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寄發之有關建議削減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於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0.24港元，以及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動用自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之結餘轉撥至本公司之削減股本儲備賬。	705,035,040 (99.999%)	3,840 (0.001%)	705,038,880 (1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四分之三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50,434,39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概無股東需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譚傳榮及王文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 所有百分比乃捨入至三個小數位。